

债券简称：18 天风 01	债券代码：143497.SH
债券简称：18 天风 02	债券代码：143534.SH
债券简称：21 天风 C1	债券代码：188809.SH
债券简称：21 天风 05	债券代码：185176.SH
债券简称：22 天风 01	债券代码：185322.SH
债券简称：22 天风 02	债券代码：185419.SH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涉及公司股东转让公司 部分股份进展事项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受托管理人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各期债券的募集说明书和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或天风证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或海通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海通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海通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根据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披露的《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转让公司部分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发行人股东转让公司部分股份取得进展，具体事项及相关内容如下：

一、本次股东股份转让的基本情况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股东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发投集团”）与湖北联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投集团”）、湖北宏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泰集团”）签署了《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湖北联投集团有限公司、湖北宏泰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99% 股份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联发投集团拟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519,359,75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99%）（以下简称“标的股份”）转让予宏泰集团。本次交易完成后，宏泰集团将持有公司股份 1,199,447,29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84%；联发投集团将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具体内容详见发行人于 2022 年 10 月 1 日披露的《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转让公司部分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85 号）。

2022 年 10 月 17 日，发行人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公司股东自愿性股份限售承诺的议案》，同意豁免公司股东联发投集团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作出的关于“在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转让股份数量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上市之日总股本的 5%”的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具体内容详见发行人于 2022 年 10 月 18 日披露的《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豁免公司股东自愿性股份限售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1 号）、《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89 号）、《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90 号）。本事项尚需经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前期，联投集团已取得湖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湖北联投集团有限公司无偿划转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批复》（鄂国资产权〔2022〕71 号），同意联投集团将其所持天风证券（证券代码：

601162) 519,359,753 股股份 (占总股本 5.99%) 无偿划转至宏泰集团。具体内容详见发行人于 2022 年 10 月 19 日披露的《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转让公司部分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93 号)。

二、本次股东股份转让进展情况

近日, 宏泰集团已取得湖北省财政厅出具的《关于宏泰集团无偿受让联投集团所持天风证券 5.99% 股份的批复》, 同意宏泰集团无偿受让联投集团控股子公司联发投集团所持天风证券 519,359,753 股股份。

(三) 本次股东股份转让所涉后续事项

本次股东股份转让事项尚需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同意豁免公司主要股东相关股份自愿性减持比例承诺事项、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宏泰集团的股东资格, 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次股东股份转让事项进行合规性确认, 本次股权变动尚未完成过户登记手续。本次股东股份转让事项能否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

海通证券作为“18 天风 01”、“18 天风 02”、“21 天风 C1”、“21 天风 05”、“22 天风 01”和“22 天风 02”债券受托管理人, 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 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在获悉相关事项后, 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 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相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海通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涉及公司股东转让公司部分股份进展事项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